

## 地盤勘測及土地勘測

### 引言

“地盤勘測”(site investigation)在《建築物(建造)規例》第2條的定義為“對地盤的自然特徵的勘測，包括文件研究、地盤測量及土地勘測”。進行上述工作是為有關的建築工程(例如基礎及地盤平整工程)的設計及建造取得足夠的岩土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本作業備考載列一般地盤勘測，特別是土地勘測的可接受標準，而土地勘測亦是地盤勘測的一個重要部分。

2. 在本作業備考中，“地盤勘測”一詞所涵蓋的勘測範圍廣泛，包括地盤的地形和歷史。而“土地勘測”則指採用例如鑽孔和探坑等方法(包括實地測試和實驗所測試)的實際地面和地下勘測。

### 技術指引文件

3. 土力工程處技術指引第1號載有一份技術指引文件的列表，當中包括《GEOGUIDE 2》(Guide to Site Investigation)、《GEOGUIDE 3》(Guide to Rock and Soil Descriptions)，以及土力工程處現時訂為本港實際土力標準的其他相關文件。按照有關技術指引文件所載建議而進行的地盤勘測，會當作符合最低的可接受標準。有關進行現場勘測工程的標準及土地勘測工程的驗收準則，請參閱《地盤監督作業守則》。

### 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

4.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包括土地勘測中的所有地盤作業，但不包括在實驗所進行的樣本測試及現場密度測試。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已在憲報公告中指定為一個專門工程類別。專門承建商名冊已設立一個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分冊，而所有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必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進行。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的詳細工程範疇及註冊規定可參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214。透過土地勘測中的地盤作業而取得的實驗所樣本測試並不是註冊專門承建商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所負責的範疇。現場密度測試和通過勘測而取得的所有實驗所樣本測試，須根據《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167的規定，由獲認可進行有關測試的實驗所進行。

5. 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須負責進行現場土地勘測工程，主要作用在於：

- (a) 編製一份土地勘測報告，以便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用以支持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而須審批的圖則。這些圖則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管理)規例》第8(1)及9條訂明的基礎圖則、地盤平整工程圖則、挖掘與側向承托圖則；
- (b) 編製一份岩土評估，並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8(1)(ba)條的規定，連同一份一般建築圖則呈交建築事務監督。這份評估須包括一份適當的圖則，顯示擬進行的土地勘測的範圍及程度。

6. 即使某些實際作業(例如地球物理測量)可能已由其他承建商進行，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仍有責任確保送交建築事務監督的土地勘測報告的所有資料都正確無誤。在土地勘測期間取得的所有鑽孔石芯及樣本(除已被選作測試的樣本外)須妥為保存，以供屋宇署及土力工程處人員(有需要時)檢驗，直至當局確認地盤平整、基礎或其他有關工程已經完成，並且令人滿意為止。

###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質量監督規定

7. 有關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質量監督規定以及相關的行政程序，詳載於《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及《地盤監督作業守則》內。

8. 本署已向註冊承建商發出內容相若的作業備考。

建築事務監督張孝威

檔 號：BD GR/1-150/10

初 版：1990年1月

上次修訂版：2004年1月

本修訂版：2006年2月(助理署長／拓展2及

土力工程處副處長(港島))

(修訂第3段，刪除原文第4至6段及10至22

段以及附錄A至D，並新增第7段)

編入索引：土地勘測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

附表所列地區

地盤勘測